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说明
1	名称	石湾镇振兴大道（渔村段）路面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人民路6号 联系电话：0752-6112683 联系人：严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机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。 3. 信誉要求：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，且状态正常。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渔村段。主要建设内容：修复水泥破损路面约1237.2平方米；铺设沥青罩面约7341

		<p>平方米等。建安费估算费用 160 万元(以审定金额为准)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): 编制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设计方案。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技术交底、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。</p> <p>3. 成果要求: 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(含图纸、设计电子文件等), 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需要。</p> <p>4. 时间要求: 中选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。</p> <p>5. 服务费用预算: 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计算, 最高限价为 79200 元; 最低限价依据三方询价结果, 将询得最低价定为最低限价, 即为 51480 元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以合同约定为准;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 以合同约定为准;</p> <p>3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 计价。</p>

8	服务时间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	<p>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